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

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 www.emsd.gov.hk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:

EMSD-GLD/GL/BT/SQM/01 Pt. 2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:

Telephone 電話號碼: (852) 2808 3529 Facsimile 圖文傳真: (852) 2504 5970

致: 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註冊承建商

敬啓者:

通告第 1/2021 號 申請批准豁免按照實務守則 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》

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》(第470章)第12(3)條規定,須於進行不符合實務守則相關部分的升降機工程(包括安裝)之前取得機電工程署的批准。申請此類批准須使用指明的表格,即表格10-申請批准豁免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,並附上必要證明文件,一般是指完整的設計和技術冊(即技術數據、文件和手冊)。

目前,每當已獲批准的機器從一個特定位置搬遷並安裝在另一個地方時,都需要申請此類豁免。作為一項簡化安排,由即日起,註冊承建商無須為曾經在過去 5 年內獲豁免安裝的機器再次提交完整設計和技術冊作豁免申請,但必須(i) 已曾提交完整設計和技術冊,以及(ii) 與早前批准的機器的規格和安裝安排沒有改變。然而,就個別情況可能需要提交額外的資料。

如對此事有任何疑問,請致電 2808 3865 與本署的林澤雄工程師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恒胡

(胡恒興

代行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